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桂教规范〔2019〕13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总工会、残联，各高等学校，

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6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公布全区证明材料清理清单的通知》（桂数函〔2019〕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

制研究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扶贫办、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

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条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

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宣传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 身份核验。各地各校应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纳入我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可要求学生提供。

(四)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根据我区各地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类，具体认定标准为：

1. 特别困难。原则上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下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具体由学校依据学生家庭情况而定。

2. 突发事件特殊困难。指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3. 比较困难。指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由学校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五)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六)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1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始记录和照片存档;各地教育部门应不定期地随机抽查核实辖区内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资助款发放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校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会、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

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扶贫办、总工会、残联负责解释。各市、县和各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建立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基〔2007〕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资助〔2017〕21号）同时废止，本通知与我区此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申请表 (XX 学年)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基本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p>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p>	<p>申请理由：</p> <p>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监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认定推荐档次及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需勾选对应类型，下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村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农村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农村特困救助供养</p> <p><input type="checkbox"/>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突发事件特殊困难：</p> <p><input type="checkbox"/>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突发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突发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p>
<p>学校审核意见</p>	<p>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本学年该同学<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类型为：</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突发事件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不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审核意见中的负责人签章:高等学校为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并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其他学段的为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